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
附帶上訴人 何治馨
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
林正楠律師

黃亦揚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林家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141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蕭錫証

法 官 蘇錦秀

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